

犹太人的同化：中国犹太人之例

〔英〕宋奈雷 (Song Nai Rhee)

在过去二千年或更长的时期里，分布在世界各国的犹太人，不管经历多大的变迁，都顽强地保留着他们宗教和文化的同一性。如同犹太人的历史所表明的那样，在政治与经济方面的有利条件下，犹太人在其所处的社会文化环境中，被称为“完全同化”的情况十分罕见。然而在中国却有值得注意的一例，即一度在那里取得繁荣景况的犹太人集团曾遭到此种厄运。

自从一百多年前西方有关学者得知中国犹太人已经消失以来，一直存在着一个无法回答的问题：“中国的犹太人发生了什么事？”这篇论文试图弄清造成犹太人在帝制中国消失的基本原因。不过，在着手解决我们的主要任务之前，先让我们看一下中国犹太人的由来和他们的宗教性质。

开封犹太人的由来^①

虽然犹太人到中国的具体日期不能确定，但大多数严谨的学者认为，犹太人第一次到开封约在唐朝或宋朝初期，即九世纪或十世纪之间，时间上可能有两个世纪的差别。^②

而且，学者们还认为，开封的犹太人由于当时棉花贸易兴旺，十分可能是作为商人从波斯经由印度而来的。最初，他们可能至少有七十三个氏族共五百户人家。在长时期内，他们保持了较高的社会和经济地位，其中一些人当了大臣、省督、高级将领或成为地方上的富商。

开封的犹太教

就他们的宗教而言，犹太人一到中国就被允许自由地信奉和继承他们祖先的信仰。1163年，他们建造了第一个犹太人会堂（称为净诚所，即“纯净和真理的圣堂”）。1163年到1512年期间，犹太会堂至少有五次为附近的黄河泛滥所毁。但每次不仅得到修复，而且靠犹太人

^① 据了解，在中国历史上曾有一些犹太人居住区存在于开封、宁波、扬州和宁夏，但只有河南省会开封的犹太人居住区的情况为人所知。因而，本文仅仅涉及到开封犹太人的命运。自从1605年耶稣教传教士第一次发现开封犹太人以来对于开封犹太人的历史就进行过大量研究。迄今，关于这一问题论述最广泛的著作当推W·C·怀特的《中国的犹太人》一书（1942年由多伦多大学出版社分三卷出版，1966年由样板书翻印公司合为一卷重新印行）。该书第一部分包括从各种来源收集到的信件、报导，以及有关开封犹太人的历史、社会文化状况的文章；第二部分包括一度曾属开封犹太会堂和开封犹太人所有的中文和希伯来文的文献以及分别注明年代为1489年、1512年、1663年和1679年的四块石碑拓文；第三部分包括家谱资料和传记资料。本文所根据的资料大部分来自《中国的犹太人》一书。

^② 参见D·D·莱斯利：《开封犹太碑文的一些注释》，《美国东方学会杂志》82卷，1962年第3期。莱斯利在论述“情况证据”时认为犹太人可能早在汉朝（公元前206年——公元221年）即进入中国。另见莱斯利：《开封犹太人概述》，《犹太人社会学杂志》第11卷，1969年第2期；B·劳夫：《中文——希伯来文抄本——研究中国犹太人历史的新材料》；W·C·怀特：《中国的犹太人》第三部分。

的巨额捐赠而得以扩建。根据1679年的碑文记述和一个1704年参观过这个会堂的耶稣教传教士高扎尼神父的叙述：这个会堂是一座饰以玉石和黄金、具有中国风格的富丽堂皇的建筑物。它具有一切西方犹太人会堂的基本特征，诸如盛有希伯来文经卷的方舟和传道的讲坛。会堂座东朝西，里面没有偶像和塑像。

犹太人的精神生活与宗教训示是在“乌苏塔”和“曼拉”这两种人的指导下在会堂进行的。“乌苏塔”是波斯语，意即“师傅或先生”，根据希伯来大学海姆·拉宾教授的解释，“曼拉”似乎是由希伯来语“马拉”变化而来的，意即通晓圣经的“先哲”。会堂里藏有大量的出自《旧约全书》的希伯来文经卷；此外，它还有先知书、箴言、希伯来文祈祷书和部分犹太教法典，所有这一切都是精心保存起来的。其中，他们称为大经（也叫做圣经或“圣书”）的摩西五经，被认为是最重要的。大经共分53个部分，象波斯犹太人一样，供一年内诵读。希伯来文圣经没有译为中文。这就置中国犹太教于危险的境地，如果因种种原因，首领们忘记了希伯来语言，那末整个犹太居民对于他们的信仰就会一无所知，事实上，到了1723年这种情况就已经在发生了。

开封犹太人在其全盛时期根据犹太教法典的规定，恪守大部分犹太人的宗教仪式，诸如安息日、赎罪日、除酵节、逾越节、五旬节、住棚节、普珥节、奉献节和喜法日等假日和节日。有两份碑文表明，他们如何严格地守安息日和赎罪日。关于安息日，1663年的碑文说：“第七天是为了培养纯洁的德性和启蒙而特定的日子。在这个庄严日子里，不起炊火，人人要静思和积极反躬自省”。关于赎罪日，1489年的碑文说：“全日水米不进，严禁七情，对天祷告，忏悔己非，维善前程”。

他们实行割礼。中国的犹太人格守清斋规，精选肉食，别号“挑筋教”，意即剔筋的宗教。显然，犹太人在屠宰牲口时割断牲口的筋和血管，以便易于从其躯体内将血放尽。在做礼拜时象其他地方的犹太人一样，男人照样披上 yamuika，面朝西向耶路撒冷方向祈祷。他们从不念耶和华这个神圣的名字，而是向其他地方的犹太人一样，把它念为埃突诺伊。犹太人不改宗不纳妾。他们信奉天使、耶稣复活和未来的救世主。他们“不建造偶像，不信鬼神，不设供桌”。最后，他们的神学是摩西和耶和华的神学，他们极力传播这种神学。例如，在会堂大殿前面依照帝国政府的敕令安放了一块有名的御匾，犹太人在匾的上方附有铭刻。御匾上写着：“敬祝大清皇上万寿无疆！”上面的希伯来文铭刻是“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神是独一的主，愿尊王的荣耀之名至圣。”在会堂念的希伯来祷文也明显地表达了反映摩西五经、先知书和圣诗中的神学。

衰 落

到1870年，这一切都成了过去。1867年英国国教的主教斯切列斯切夫斯基访问了犹太人社区后报道了如下观感：

“他们完全失去了他们的宗教，与中国人几乎没有什么区别。他们家中有偶像和祖先的牌位……他们与当地通婚，并且停止了割礼。从相貌、衣著、习惯和宗教方面来看，他们是地地道道的中国人……。手头上虽然还有法典抄本，但已不会阅读了。”

会堂已残破了半个多世纪，1850年左右，犹太人把它拆下来当柴烧了。1900年5月，上海的一些英籍犹太人，包括财主萨逊在内，成立了“拯救中国犹太人协会”，搞了约三十年，企图恢复开封的犹太教，但毫无成果。这样，开封的犹太人在约一千年之后，便完全同化到

中国社会中去了。他们仅仅知道自己是犹太人，但对犹太教一无所知。到底发生了什么呢？一度曾是虔诚、活跃和有影响的宗教社团竟如此完全地被同化，其根本因素是什么？

经常例举的关于中国犹太人消失的理由就是隔离和通婚这两个因素。一些学者还把诸如没有把希伯来文圣经译成中文，没有新皈依者和缺乏具有预见的领导者因素包括在内。当然，反犹太人主义做为一个可能原因还没有排除，但由于缺乏证据，我们不能把它当做主要原因来处理。

一个新的假设

笔者认为，上述各种因素没有一个是主要原因。笔者倒是相信犹太人消亡的直接而主要的原因是帝制中国的科举制度的不可抵抗的影响和犹太人参与了这一制度。上述诸因素不过使这种科举制度造成的脆弱状况更加恶化而已。

帝制中国的科举制度

本文不想广泛地深研细究中国的科举制度。读者如欲详细研究这一问题，请参考1963年波士顿出版的约翰纳·M·梅恩热所编《中国科举制度》一书。这里，我们仅涉及与本文有关的这个制度的一些方面。

究其起源，中国的科举制度可以追溯到纪元前。当时汉朝(公元前206—公元221年)根据儒家以德治天下的原则，力图以德、才、学为基础录用官吏。后来，隋(589—618年)、唐(618—907年)两代也认识到以德、才为基础的中央统一科举制度的价值，开始创立正规的三级考试制度来录用官吏。到了明代(1368—1644年)考试分乡试、会试、殿试三级举行，考试内容完全是儒家经典及其新派训诂。三级考试及格的学衔分别为生员(秀才)、举人和进士，即西方常指的“学士”、“硕士”和“博士”^①。

就其特权和待遇而言，有学衔者除被委任官职外，有各种称呼，如“老爷”或“相公”，他们享有“免服劳役，免受体罚(如挨板子等)，和某些其他特权”，所有这些特权把他们置于中国的社会政治结构的宝塔尖上。换句话说，正如清代吴敬梓写的著名小说《儒林外史》(一部文人野史)所生动描述的那样，儒家中国的科举制度是“一举当官、出名和发财的敲门砖”。^②

犹太人参与科举制度

鉴于科举制度可以保证社会地位格外升迁，利禄心较重而又能干的开封犹太人自然就会力求利用它。在传统的中国社会里，从事商业最受鄙视而犹太人又大多是经商者，因此，这种情况更促进了他们应举的欲望。目前能得到的少量的开封文献材料确实清楚地证明这样的事实，即自十四世纪开始，随着时间的推移，开封的犹太人越来越多地加入了儒吏阶级。到十七世纪末叶，至少有十一名犹太人得到相当于硕士的学位，七名取得博士的学位。无疑，如果将来发掘更多的文献，我们会发现更多应试及第的犹太人。

^① 参见 J·M·孟杰尔：《中国的科举制度》，波士顿1963年版。

^② 参见 E·Q·雷伊沙沃和费正清：《东亚——伟大的传统》，1958年版；M·威伯：《中国的宗教》，自由出版社1951年版。

一些应试及第的犹太人得到了高官显爵。例如，举人艾春，被任命为明朝英宗皇帝的二太子德王府的编年史官。1404年中进士的赵登，历居显职，曾任北京礼部监察御史、安宁府和湖州府的太守。赵英诚是中国犹太人中最著名的人物之一，他是一位医生，1646年中进士。他被任命为刑部尚书，后来又改任福建天昌路（道）的付巡按。1679年，他被任命为吏部侍郎和浙江、福建一带的军事长官。秦生当了金吾御林军的军官。举人李成当了知县，举人李荣和李广奇都当过学官。进士李广卓出任过江西省刑台、钦差、翰林和省司库员等重要职位。李英元和李苏初的成就更为出类拔萃，二人中进士后都被任命为侍郎，在北京文华殿为皇帝讲解经典。

危险的副作用：荣誉和高官的代价

正如上一段里所清楚证明的，帝制中国科举制度对犹太人是恩赐，给他们带来了荣誉和高官；但是，与此同时这一制度却产生了灾难性的副作用，危及到他们作为独特的宗教和种族实体的存在。

首先，科举制度把犹太知识分子逐渐转化为儒生。作为一名儒生要比仅仅是学术上的和地位上的成就意义重大得多，因为它影响一个人的整个品格及其他哲学与宗教的看法。一旦犹太人成了儒生，他就会，并且果真会在儒家思想范围内象儒生那样立身处世。换句话说，身到儒林必然引起内部和外部的变化。^①

当然，犹太知识分子的儒化是被宗教意识更强的犹太成员强烈地指责的。但是，就犹太儒生而论，他们的转化是十分有道理的，由于他们理解到儒教和犹太教的精神实质整个地体现于儒家的“五伦”之中（儒家经典所规定的五种基本的社会关系），因此他们认为儒教与犹太教本质是一码事。他们在1489年的碑文中宣称：

“儒教和犹太教本质上是一致的。就立意和立行的原则而言，无非是敬天，祭祖，君君臣臣，孝顺父母，妻儿和睦，上下有序，交友有道。简言之，这些原则都不超过五伦。”

1512年碑文和1663年碑文里也表达了类似的思想，碑文中说：“希伯来圣经虽然是用古老文字所书就并且读音不同，但与六经的原则相合，并无二致。”最后在1679年的碑文中，犹太儒生重申希伯来圣经“与孔孟之道是根本一致的”。

犹太儒生的这些公开宣言可以被认作是他们企图“解释和使儒教徒信奉犹太教”。但是，从一个儒教徒接受其学术义务的严肃性来看，似乎更有理由假定，刻在会堂院里石碑上的这种公开的言词后面的真实动机，更可能是向不高兴转化的犹太人进行解释并使他们信奉儒教。碑文本本身给我们留下这样的印象，在筹建石碑的过程中犹太儒生起了重要作用。

无论怎么样去解释这种公开宣言，重要的是大批犹太知识分子逐渐变成儒生，这样，由于一种直接或间接的美德上的要求，他们自身不可避免地要发生转化，而这种转化是思想和行为要一致这一种思想体系强迫而致的。

第二，犹太人参与科举制度使开封犹太教遭受了宗教上的同化。在犹太人中出现儒家的士大夫就成为不可避免的了。由于他们有钱有势、有威望，是犹太人中出类拔萃最有影响的一群人物，因此他们在犹太人的生活的事务中必然具有权威性的发言权。他们本质上属于儒

^① 关于中国科举对应试及第者思想品格形态的影响，见 A·F·瓦特编：《儒家的价值、作用和人格》，斯坦福特 1962年版。

教范畴的个人思想和行为，影响所及，遍于全体犹太人，从而引起了一种宗教上的混同。即犹太教和儒教的混同，其中儒教起着主导作用。例如，开封犹太人一面把五伦（五种关系）、三纲（三条社会约束）和五常（五种永恒的道德）等儒家原则当作自己的伦理规范加以强调，同时还用天、上天、上帝和道等儒家伦理术语来描述自己的神。“天”和“道”用得最多，他们在礼拜时就是用这些儒家术语称呼他们自己的神。

拿宗教同化来说吧，犹太人也祭祖，而这是严格的儒家习惯。^①在会堂院内至少有两个祖先殿堂，在殿堂里所有希伯来的祖先、雅各的十二个儿子、摩西、亚伦、约书亚、以斯拉和其他犹太史上有名的人物都受到崇拜。会堂里悬挂着一块竖匾，匾文写道：“我们在圣堂里崇敬祖宗，在殿堂里供奉先人，以此来表达我们对祖先祭祀之意。”同样，1489年碑文说：

“确实，在敬天一事上，倘若有人不崇敬祖先，那么他就不能恰当地祭祀先人。这样，在春秋祭祖时，一个人侍奉亡人就象事奉未亡人一样，……供奉牛、羊和时鲜食物，不因祖先已经不在而不尊敬。”

开封犹太人按照儒家方式祭祀祖先之事实，已为神父高札尼所证实。他于1704年访问了犹太人后报导说，他们恪守儒家的方式崇敬其祖先。毫无疑问，这样做同儒家把崇敬祖先当作一件大事看待是完全一致的，祭祀祖先时，要求儒生特别诚笃，一丝不苟。正是这个理由，即在儒学的范畴内认识到会堂作为祖庙的实用价值，犹太儒生在附近河流泛滥成灾时给会堂大量捐赠，以作维持和修缮之用。

与祭祖有关的，是犹太人为其已故父母服丁忧三年，这一直是儒家最虔敬的风俗习惯之一。

其他的宗教混合的例子有犹太人采用儒家婚娶丧葬之礼。犹太人也奉行中国尊孔的国教。神父高札尼报道说，开封的犹太人，包括会堂的首领在内，“像中国的儒生一样祭孔，他们同中国儒生一道在先哲殿内隆重祭祀。”

最后，也许最有意义的是，开封犹太人有意识地尽力在儒家经典里而不是在希伯来圣经里寻找他们祭祀活动诸如安息日和赎罪日的根据。令人感到奇怪的是，在犹太人的碑文中或会堂墙壁的悬挂物上没有一条引用希伯来圣经经文。一条希伯来圣经经文也不引用，完全崇尚儒家经典，其原因是否由于犹太知识分子不断儒化和会堂生活受犹太儒生支配？反过来，这种情况是否又促使普通的犹太人不断非犹太化？

第三，犹太人参与科举制度严重地减少了他们的人口。众所周知，帝制中国的官吏不得在其出生地及家族所在地做官，以防止在地方政府里形成门阀主义。因此犹太人出身的儒生一旦被委任做官，便不能不离开开封。这就势必使开封犹太人的人口，经过几个世纪后迅速减少。他们刚到开封时，约有七十三个氏族，到1600年氏族数目减到十个或十二个，到1700年仅剩七个。

第四，犹太人参与科举制度打开了与中国人通婚的大门。犹太儒生在中国官场中的升迁，与中国儒生密切过往，以及儒生的地位观念势必造成通婚（或许美国犹太人实行广泛通婚是个类似的极好例子）。尤其是那种做官的儒生，居住在没有犹太人的地方，会感到他们的子女同中国人通婚是必要的而且也方便。因此，在漫长的岁月里，实行通婚自然就会破坏

^① 详见 C·K·杨格：《中国社会的宗教》，伯克利1967年版。

中国犹太人的文化和人种的同一性。到了十八世纪六十年代，中国犹太人在“容貌上、衣着上、习惯上、宗教上都地地道道地变成中国人了”。

结 论

总之，对中国独特的科举制度的内容进行考察后，便能恰当地解释犹太人在信奉儒家思想的中国消失的现象。犹太人为了保证其社会地位的升迁，参与了科举制度，这就产生了危及在中国继续保持犹太人同一性的副作用。这些灾难性的副作用是：1. 犹太知识分子自愿儒化；2. 在犹太儒生影响下犹太人普遍转化；3. 犹太儒生出任官职，开封犹太人口减少；4. 犹太儒生在中国士大夫阶层中的升迁以及同士大夫密切交往带来了通婚。经过许多世纪后，这种发展不断地削弱了犹太人的社会文化结合力，无情地腐蚀掉了他们的犹太意识。由于与犹太世界隔绝、水灾和饥荒等自然灾害以及没有希伯来圣经的中文译本等等因素，这种岌岌可危的局面便进一步恶化了。随着犹太人居住区最后一位拉比去世，1800年前后便停止了宗教训导，这就必然导致中国犹太教的最终崩溃。随着这位拉比的去世，犹太教的最后痕迹也就消失了。

特别有两个因素加速了犹太知识分子的儒化。一是他们的商人出身，生活在有轻商传统的儒教中国社会中、较之其他民族更为野心勃勃的犹太人，由于科举制度可以使人青云直上，必然发现诱人的科举制度更加合乎他们的胃口。二是通过对儒家经典广泛深入的研究，他们发现了一个与犹太教并无不同的、有高度组织的伦理制度。犹太儒生意识到犹太教和儒教“相同”，因此，为他们的儒化合理性找到了一条理论根据。

从这个研究中，我们再次发现儒家的科举制度对中国社会具有巨大的影响，以及它在因循传统的中国境内对非中国因素具有吸收、瓦解其他外来文化使之中国化的潜在力量。——这种现象对研究中国史的人说来不是不熟悉的。

同时，当我们结束这段藏在中国史和犹太史上暗角里的中国犹太人的历史时，我们不得不表达我们惊讶的心情，尽管他们作为一种宗教和种族的实体最后崩溃了，但他们经历最微妙和最巨大的障碍后，仍然顽强地存在了下去，而且存在的时间之久，都是人们难以想像的。他们在帝制中国的历史和中国的地方史上起了不小的作用。这的确应当归功于犹太民族的特异性和他们的信仰。

（钱明德、金计初译自英国《社会和历史的比较研究》杂志，1973年1月号）

南朝鲜科学院第六届国际学术讨论会

由南朝鲜科学院主办的第六届国际学术讨论会（The VI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于1978年9月5日至6日在汉城市中区会贤洞的贸易会馆召开。第一天举行了人文科学范围的讨论，第二天举行了自然科学范围的讨论。第一天会上宣读了关于“阿尔泰语比较研究”（Comparative Studies of Altaic Languages）的报告。报告人有：普里查克教授（哈佛大学）、斯特雷特教授（威斯康星大学）、池上二良教授（北海道大学）、服部四郎教授（日本学士院会员）、护雅夫教授（东京大学）、成百仁教授（明治大学）。他们报告的题目分别是：《突厥学和阿尔泰诸语的比较研究》、《阿尔泰母语的 -jā》、《满语和通古斯语——其构造上的差异和蒙古语的影响》、《对中世纪朝鲜语诸元音之管见》、《苏吉碑文的前三行解释》、《满语音韵学的几个问题》。

（徐菊芳译自日本《言语》杂志1978年，卷7第12号）